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的通知

根据《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》（沪行健[2020]1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 2023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- 1、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达到退休年龄的高校教师不属于本次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范围。
- 2、申报对象的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计算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23 年 9 月 27 日中午 12:00 前，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提交预审材料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：shx.jzcps@126.com，提交要求见附件 1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申报人员所提交的材料应是任现职以来近 5 年取得，超期不予采用。如有调整，将另行通知，解释权归人事处。

上海行健职业学院人事处

2023 年 9 月 15 日

附件 1：《申报专业技术职务预审材料清单》

附件 2：《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综合情况表》--教师系列

附件 3：《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综合情况表》--非教师系列